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其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与陕西连谷洁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连谷”）于2018年1月17日签署的承包方合同编号为G1717DS-EPC-CA-01的《陕西连谷洁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陕西连谷洁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陕西连谷现持有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21MA708JQ27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滨河新区广场南路中段金控大厦7层；法定代表人为魏初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分质梯级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生产、产品销售、市场开拓。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连谷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出资28,500万元，占陕西连谷19%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连谷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陕西连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陕西连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连谷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陕西连谷洁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连谷洁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共同与陕西连谷签署的《陕西连谷洁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煤炭分质分级利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ww.vtlaw.cn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_____

经办律师: 石有明

签名: _____

王 禹

签名: _____

日期: 2018年1月17日